

第十六次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李煜瀛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初版

（第十六次）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定價大洋八角

原編印者 國際聯盟祕書處

譯者 戴修駿

出版者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委員會

發行者 世界書局

上海福州路一四〇號

上海霞飛路一八五六號



一九三四年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工作報告目錄

報告

一 本會組織·····	三至四頁
二 概略·····	四至六頁
三 工作計劃要點·····	六至一〇頁
四 特種問題·····	一〇至一一頁
五 各國協會·····	一一至一二頁
六 執行委員會及文化合作院·····	一二頁
結論·····	一二至一三頁

附件

一 文化合作會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	一五至三二頁
（一）通訊及談話·····	一五至一六頁
（二）國際研究會議·····	一六頁
（三）國聯教育顧問組之工作·····	一六至一七頁
（四）軍備精神解除·····	一七至一八頁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目錄

二

(五)學生之國際組織·····	一八至一九頁
(六)教材中心機關·····	一九頁
(七)學校課本·····	一九至二〇頁
(八)圖書館·····	二〇至二一頁
(九)文獻·····	二一頁
(十)圖書參考國際指南·····	二一頁
(十一)數理及自然科學·····	二一至二三頁
(十二)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二三頁
(十三)民衆藝術·····	二三至二四頁
(十四)考古及藝術歷史學院國際辦事處·····	二四頁
(十五)無線電播音問題·····	二四至二五頁
(十六)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之工作·····	二五頁
(十七)電影問題·····	二五至二七頁
(十八)學術權利·····	二七至二八頁
(十九)與中國之合作·····	二八至二九頁
(二十)社會政治科學方面之國際合作·····	二九至三〇頁
(二十一)各國文化合作協會·····	三〇至三一頁

(二十二)各國代表·····	三二頁
二 國聯教育顧問委員會報告·····	三三至三九頁
三 文化合作組織對於中國改革教育之協助·····	四一至五二頁
四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主任工作報告·····	五三至五九頁
五 文化合作院主任總報告節略·····	六一至一二八頁
一 序言·····	六一至六三頁
二 國際關係各問題·····	六三至七二頁
(甲)談話會(關於歐洲文化前途之巴黎集會)·····	六三至六五頁
(乙)關於精神團結組織之通訊·····	六五頁
(丙)國際研究常會·····	六五至六九頁
1.預備會——「公共安全」·····	六五至六九頁
2.國家及經濟生活專刊之發表·····	六九頁
(丁)政治社會科學之國際合作·····	六九至七一頁
(戊)人種人源科學及文化之研究·····	七一頁
(己)無線電播音及和平之國際公約草案·····	七一至七二頁
三 文化合作之普通問題·····	七二至八四頁
(甲)無線電播音與文化及教育之使命·····	七二至七五頁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目錄	

(乙) 電影及國際生活·····	七五至七九頁
1. 電影與文化合作·····	七五至七六頁
2. 電影之國際問題·····	七六頁
3. 電影方面國際行動之條件·····	七六至七七頁
4. 國聯考慮之國際解決·····	七七頁
5. 國際合作之各種可能方法·····	七八至七九頁
(丙) 報紙文化之使命馬德里會議·····	七九至八〇頁
(丁) 圖書參考問題之調查·····	八〇至八一頁
(戊) 文化合作組織與中國政府之合作·····	八一至八三頁
1. 教育改革·····	八一至八二頁
2. 與中國政府合作之繼續·····	八二頁
3.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	八二至八三頁
4. 中國國際圖書館·····	八三頁
(己) 拉丁字母之普遍採用·····	八三至八四頁
四 教育·····	八四至九五頁
(甲) 大學之國際合作·····	八四至八六頁
1. 高等教育司長會議·····	八四至八五頁

2.大學交換·····	八五至八六頁
-------------	--------

(乙)教材中心組織·····	八六至八九頁
----------------	--------

(丙)學生之國際組織會議·····	八九至九〇頁
-------------------	--------

(丁)修改學校課本·····	九一至九二頁
----------------	--------

(戊)青年之國際旅行及交換·····	九二至九三頁
--------------------	--------

(己)學校無線電播音·····	九三頁
-----------------	-----

(庚)校外教育及成年教育·····	九四頁
-------------------	-----

(辛)國際函授機關·····	九四頁
----------------	-----

(壬)與重要國際協會之連絡·····	九五頁
--------------------	-----

五 數理及自然科學·····	九六至九九頁
----------------	--------

(甲)文化合作組織與國際科學機關之關係·····	九六頁
--------------------------	-----

(乙)科學名詞之整理·····	九六至九七頁
-----------------	--------

(丙)科學博物館之合作·····	九七頁
------------------	-----

(丁)科學試驗所一覽·····	九七至九八頁
-----------------	--------

(戊)恆數得數年表·····	九八至九九頁
----------------	--------

(己)科學書目之整理·····	九九頁
-----------------	-----

六 圖書館 文獻·····	九九至一〇一頁
---------------	---------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目錄

六

(甲)圖書館·····	九九至一〇〇頁
1. 圖書館員養成之調查·····	九九至一〇〇頁
2. 複本之收藏·····	一〇〇頁
(乙)文獻·····	一〇一頁
七 文學·····	一〇一至一〇三頁
(甲)譯本書目·····	一〇一至一〇二頁
(乙)日斯巴尼亞亞美利加叢書·····	一〇二頁
(丙)與國際文學協會之關係·····	一〇三頁
八 美術·····	一〇三至一一三頁
(甲)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一〇三至一一一頁
1. 馬德里會議·····	一〇三至一〇四頁
2. 各國藝術品法律上之保護·····	一〇四頁
3. 歷史建築物國際委員會之方案·····	一〇四至一〇七頁
4. 行政及技術之研究·····	一〇七至一一〇頁
5. 出版物·····	一一〇至一一一頁
(乙)民衆藝術·····	一一一至一二二頁
1. 民衆音樂及歌曲·····	一一一至一二一頁

2. 民衆藝術及工人餘暇·····	一一二頁
(丙) 考古及藝術歷史學院國際辦事處·····	一一二至一一三頁
九 學術權利·····	一一三至一一二頁
(甲) 發明人之權利·····	一一五至一一七頁
(乙) 著作人之權利·····	一一七至一二二頁
(丙) 表演人之權利·····	一二二至一二四頁
十 各國協會及各國代表·····	一二二至一二四頁
(甲) 各國協會·····	一二二至一二四頁
(乙) 各國代表·····	一二四頁
十一 出版物·····	一二五至一二六頁
(甲) 定期刊物·····	一二五頁
(乙) 叢書·····	一二五頁
(丙) 雜著·····	一二五至一二六頁
(丁) 傳播——銷售·····	一二六頁
十二 結論·····	一二六至一二八頁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六次會議於日內瓦。
出席第十六次大會會員姓名國籍如次：

M. Gilbert Murray	英國
M. M. Anesaki	嵯崎 日本
M. A. Nieto-Caballero (Remplaçant M. Sanin Caro)	哥倫比亞
M. J. Castillejo	西班牙
M. J. Dantas	葡萄牙
M. Ed. Herriot (Remplacé aux dernières séances par M. E. Borel)	法國
M. Borge Knös (Remplaçant M. G. Forssell)	瑞典
M. B. C. J. Loder	荷蘭
M. G. Oprescu (Remplaçant M. Titulesco)	羅馬尼亞
M. L. Pietromarchi (Remplaçant M. Rocco)	意大利
Sir Sarvapalli Radhakrishnan	印度
M. G. de Reynold	瑞士
M. J. T. Shotwell	美國
M. H. Von Srbik	奧國
M. J. Susta	捷克

M. H. I. Tienshe Hu (Remplacant M. Wu-Shi-Fee) (胡天石代表吳稚暉) 中國

Sir F. Heath 以執行委員會會員資格列席。

波斯出席國聯代表 M. A. H. K. Foroughi 蒞會旁聽。

以專家資格列席者，關於中國問題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長袁同禮，法國研究院教授中國教育考察團團員 M. Paul Langevin，國聯行政院中國技術合作專員 L. Rajchman 及曾由本會派往中國就地研究中國教育之國際勞工局副局長 M. F. Maurette。關於科學問題有：Pittsburg 博物館館長 M. Avinoff，蒞會陳述意見。列席第十六次大會之六國文化合作協會代表姓名國籍如次：

M. E. Montarroyos

巴西協會代表

M. B. Filow

保加利亞協會代表

M. A. Langfors

芬蘭協會代表

M. V. Soblys

里底亞利協會代表

Dr. Pedro de Alba

墨西哥協會代表

Mlle. K. Bonnevie

挪威協會代表

國際勞工局由副局長 M. F. Maurette 代表，文化合作院由主任 M. H. Bonnet 代表，列席大會。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主任，因事請假。

莫勒教授當選為大會主席，諾戈當選為副主席。國聯教育顧問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均在本屆大會之前，先期集會。顧問委員會為新成立者，初次會議，極有成績，所提出之建議，經大會通過，其

條文載入本報告附件內。

執行委員會曾集會三次，兩次在巴黎，時當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及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次在日內瓦，時在本屆大會前，依照往年成例，各項問題，依次列入議事日程。仍應繼續研究者，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後，即提請大會照辦。至於其他新案或重要之問題，應加以討論者，由執行委員會擬就意見，供討論之參考。本會依執行委員會所擬之方案，參考其簽注意見，通過各項決議，其條文載入本報告附件內。

一 本會組織

上屆年度內，本會會員 *Mme. Curie-Sklodowska* 居理夫人，及 *M. Painlevé* 班樂衛相繼逝世，吾人哀悼殊深，二人均為科學界之泰斗，對於文化合作事業，始終竭誠贊助。

居理夫人於一九二二年本會成立之時，即加入本會，在十二年之內，以寬宏之性情，合用之勤慎，客觀之心靈，參加一切工作，凡此皆夫人所具之特點也。

班樂衛君，於一九二四年第一任會長柏克森辭職時，繼任會長，雖外負責任極為繁重，於吾人事業，極具信仰，以其經驗與才能，熱心為吾人贊助，從未中輟。

數理及自然科學，在現代生活佔重要之地位，吾人事業，端賴按照工作情形及其性質，集合相當人數之科學家，以策進行。數年以來，本會科學人才，已漸減少。居理夫人，班樂衛君逝世之後，益感缺乏，亟應設法補充，以求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代表人數之平衡。本會又一會員，因時局

關係，脫離本會者，其人爲德國普魯士圖書館館長 *Heinrich Kluge* 克魯斯君。自其去後，本會失一良好行政人員，專門委員會中德國專家，亦隨與俱去，使吾人益感不快。但望此種情形，得有以補救，以德國在文化方面所佔之地位，其退出使本會及執行委員會殊多憂慮。吾人所求者，乃吾人事業之普及，文化合作事業，應超然於政治鬭爭之外，各國益向本國退步，世界必益形分化。在此情形之下，吾人尤須努力聯合之，有由在下破壞之者，吾人應在上恢復之。值茲國際生活，發生恐慌之時，凡此皆爲艱難之工作，亦正因此而有文化合作之必要。吾人言此，不特爲德國一國設想，亦爲其他未加入國聯或已退出國聯之各國設想也。

二 概略

本報告不求在其內容詳列本組織之成績，本會爲製定次屆年度方案所爲決定之性質，以及本會活動之實況。觀文化合作院主任報告（其節略載入附件之內）及本會所通過各決議，即可明其真相。

在此情形之下，報告人之使命，似在舉明本會成績之特點，而加以考慮。卽就國聯統系下其他機關，以及國聯本身而言，吾人有時亦應審查其全局。吾人於前此所爲者述其大略之後，卽臚列吾人已得之成績，於必要時，以客觀目光，就吾人事業加以批評，以期不忘吾人所負之使命，以及成立本會之理由，尤注意能使吾人達到預定目的最良之方法。由本會改組以來，四年之間，所有之進步而言。

本會組織之力量安在，及其權威逐日增加之理由安在，均可想見。因其結構能逐漸與環境適合，易於盡其使命。乃得於去歲報告之中，列舉本組織工作之方案。即（一）在各國工作；（二）國際之工作；（三）文化工作三項方案，現仍有效。本組織一切工作，均分配於三項方案之內。本組織採用方法，恆有進步。此後業經確定試用經驗，甚為良好，僅須在細節方面，加以改善。本會遇有各種特別情形，均經採用。

本組織更由其工作有繼續性質，用能得有成績，按其力量，用圓滿方法，實事求是，循序以進步。文化合作組織之特點，其方法之有效，其活動之擅長，由此簡單之說明，可以概見。本組織事業逐漸進展之後，各方面為適應其需要，向吾人多所請求，及因本組織之活動發生種種困難，此不容諱言也。若計劃太多，必分散力量，將使吾人工作虛有其表。此須就本組織以外，國際及各國各機關力求增進相互之關係，由各種活動之協調，避免工作之分散，機關之重複，此為文化合作組織之目的。使吾人在可能範圍之內，由此解決種種之困難。

有以文化生活應僅由行政範圍著手者，吾人應與之奮鬥。本會及一切會員，恆設法避免此項危險，糾正此種趨勢，已有成效。吾人現感之困難，為吾人之財力日見緊縮。雖國際大會對於本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仍舊通過集會必要之經費，補助文化合作院經費之各國，為數亦未改變。實因經濟之恐慌，使吾人經費之來源，大為減少。吾人設想，現時有似他人所望吾人之事，與吾人現有力之力量，已發生不符之處。此種情形，有加無已。吾人事業之前途良可慮也。本會受國際大會及行政院之付託，為吾人規定工作大綱，而付諸實行，所需之財力，較吾人現有者，相差

遠甚。此爲吾人不能不請國聯大會及行政院切實注意者也。吾人深知各國政府，有應實行緊縮政策之重大理由。在此情形之下，吾人固不作增加經費之請求，但吾人表示希望現有經費不再減少。

三 工作計劃要點

就重要事實及本會之重要決定而言，已有之進步，及預定之發展，已可見一斑。爲力求明顯起見。吾人依上列三方案，將吾人之活動一一分別說明如下：

(一)關於文化之方案，爲吾人工作最高之方案。數年以來，所力求實現者，其目的不僅求各國人士與吾人事業聯絡，並求精誠之團結，此文藝顧問委員會建議設立通訊及談話二事之用意也。試就在西班牙，在巴黎所舉行關於文化前途及歐洲前途之談話會而言，足見關心其事者，爲數日多。重要人士，次第加入本屆大會之後，意大利文化合作協會與近代藝術展覽會合作，又將在威尼斯召集談話會。吾人陳述此種報告之時，參加此項談話會者，已甚踴躍，可預未來之成績也。

關於通訊之情形，與之相同。已發行之書籍，有(1)精神上之聯合；(2)爲何要戰爭；(3)思想倫理及戰爭種種小冊，受多數國家之歡迎。本組織因此得與各國學術界代表之重要人物推廣其關係，可使吾人得逐漸確定用通訊及自由談話以討論各種大問題。適當方法，固僅交換意見，猶未盡其能事，雖不能求得同一之思想，要當求得同一之思想方式。故談話及通訊，爲

本組織表示其世界性之最良之方法。依此精神，以求東西兩大文化之構通及交換。由各國所組織之談話會，可使人更見文化合作組織事業之價值。以發達其勢力，使吾人在各方所得協助日多，在文化方面之事業自應繼續進行。

(二)爲關係國聯之工作國際關係之研究，初部階段已完成，新階段已開始。本組織對於各科學機關所組織之國際研究會，雖不直接負責，仍在技術方面竭力協助，并注意其結果。意大利密朗，倫敦兩次研究會，討論國家干預經濟生活問題，業已竣事。其辯論情形，已彙爲一冊，斐然可觀。

另有公共安全之問題，巴黎研究會討論此事，由巴黎大學校長 Chatelot 主席，赫理歐舉行開幕式，開會，閉會儀式。確定問題之範圍，準備以後之研究，規定其方法。各國之籌備會，在會議停頓之時，籌備研究者，逐漸加多，研究問題，亦極有價值。此爲吾人所應特別注意者。本組織對於此種研究會之協助，與此會議對於國聯應有之貢獻，無有差別。思想家，歷史家，哲學家，法律家，經濟家，社會學家所作之研究工作，將來可資利用。吾人予以提倡，用意在此。

本會在國聯青年教育以內，設法逐漸確定其計劃。并特設顧問委員會，以熟習教授法，教育組織，及國際趨勢者，擔任協助。使採用之新計劃，得以會同整理。顧問委員會所提出之方案，經本會通過，成績甚佳。

使青年明瞭國聯組織之行動，自應繼續進行。但求其有效，並應注重各民族相互之認識，及相互之義務。

依此原則，在國際及各國作實際之處置。使教育行政機關，及關係之私家組織，得依新趨勢及新需要以積極進行。

本會對於軍縮會議軍備精神解除組停止工作前所得之成績，特別注意。所通過之決議，已提交國聯行政院及國聯大會，以備參考。本會會員多人，於討論本案之時，雖不欲影響軍備解除組所進行之工作，極願本會所擬之初步草案，得由國聯大會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將其提交各國注意。本會會員，均以軍備精神解除組所擬定之條文，可為未來研究之基礎。而文化合作組織，尤為樂於協助研究也。

就第三項方案在各國之工作而言，吾人就教育圖書館，國家檔案，科學博物館，美術博物館等項範圍之內，繼續努力於整理之工作。

就教育而言，為樹立吾人行動之基礎。兩年以來，吾人努力於各國教材中心機關之設立，現已成立者，其數為三十五，文化合作院已編成一覽表一冊。初步工作，為製定教育作品之選擇書目，以後並擬召集國際會議。雖在現時困難情形之下，就學校教材問題而言，其消極方面之修改工作，及積極方面之客觀舉例工作，吾人均未曾廢其進行之計劃。就圖書館而言，吾人對於圖書館員職業養成之調查，業已竣事，結果行將公布。對於民衆圖書館，亦均決定照樣辦理。至於檔案問題，吾人已刊行國際文獻指南。Pittsburg 博物館館長 Avinoff，建議整理科學博物館之方法，業經提出本會，內容甚佳。

就藝術範圍而言，吾人事業之繼續及發展，其例尤為顯著，可於博物館國際辦事處情形見